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34,644,900	15,876,104
銷售成本		<u>(33,175,881)</u>	<u>(15,248,552)</u>
毛利		1,469,019	627,5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9,274	46,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78)	(13,446)
行政開支		<u>(222,187)</u>	<u>(108,381)</u>
營運產生的溢利		1,281,028	551,775
融資成本	5	(5,373)	(19,5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9,045</u>	<u>—</u>
除稅前溢利		1,294,700	532,272
所得稅	6	<u>(92,080)</u>	<u>(31,931)</u>
年內溢利	7	<u>1,202,620</u>	<u>500,341</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97,967	445,977
非控股權益		204,653	54,364
		<u>1,202,620</u>	<u>500,341</u>
<b>其他全面收益：</b>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i>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海外運營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3,746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184	1,025
		<u>11,930</u>	<u>1,025</u>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b>		<u>11,930</u>	<u>1,025</u>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u>1,214,550</u>	<u>501,366</u>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7,932	447,002
非控股權益		206,618	54,364
		<u>1,214,550</u>	<u>501,366</u>
<b>每股盈利</b>			
— 基本 (每股港仙)	9	<u>7.71</u>	<u>3.77</u>
— 攤薄 (每股港仙)	9	<u>7.71</u>	<u>3.7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691	10,503
使用權資產		29,359	16,537
商譽		91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234,995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567	—
遞延稅項資產		304	—
授予客戶的貸款	12	9,600	1,000
		<u>491,433</u>	<u>28,04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241,564	766,573
授予客戶的貸款	12	13,157	16,78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13	1,849,477	1,032,014
應收賬款	14	2,316,438	1,142,7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5,643	2,571
衍生工具		710,178	192,57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75,665	107,482
可收回即期稅項		16,982	2,47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64,744	720,155
		<u>8,603,848</u>	<u>3,983,38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732,554	498,142
信託收據貸款		38,656	—
應付賬款	17	2,817,402	1,015,171
合約負債		381,364	161,20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407	34,303
衍生工具		597,799	392,110
租賃負債		8,929	9,435
應付即期稅項		63,720	51,684
		<u>4,754,831</u>	<u>2,162,05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849,017</u>	<u>1,821,332</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40,450</u>	<u>1,849,37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1	7,943
遞延稅項負債		<u>10,623</u>	<u>—</u>
		<u>11,134</u>	<u>7,943</u>
資產淨值		<u><u>4,329,316</u></u>	<u><u>1,841,42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33,679	29,604
儲備		<u>3,451,786</u>	<u>1,640,19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485,465</u>	<u>1,669,794</u>
非控股權益		<u>843,851</u>	<u>171,635</u>
權益總額		<u><u>4,329,316</u></u>	<u><u>1,841,429</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604	1,074,215	2,665	(4,242)	120,271	1,222,513	91,654	1,314,167
年內溢利	—	—	—	—	445,977	445,977	54,364	500,3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025	—	1,025	—	1,0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5	445,977	447,002	54,364	501,366
從非控股權益收取的出資	—	—	—	—	—	—	25,896	25,89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並無喪失控制權)	—	—	279	—	—	279	(279)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b>29,604</b>	<b>1,074,215</b>	<b>2,944</b>	<b>(3,217)</b>	<b>566,248</b>	<b>1,669,794</b>	<b>171,635</b>	<b>1,841,429</b>
年內溢利	—	—	—	—	997,967	997,967	204,653	1,202,6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9,965	—	9,965	1,965	11,9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965	997,967	1,007,932	206,618	1,214,550
發行新股(附註18)	4,075	803,429	—	—	—	807,504	—	807,504
從非控股權益收取的出資	—	—	—	—	—	—	398,367	398,367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67,466	67,466
通過附屬公司股份配售視作出售及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235	—	—	235	(235)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679</b>	<b>1,877,644</b>	<b>3,179</b>	<b>6,748</b>	<b>1,564,215</b>	<b>3,485,465</b>	<b>843,851</b>	<b>4,329,31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進行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分銷、貿易及加工；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表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貨品貿易及加工銷售額	34,028,873	15,570,497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87,650	65,151
減：銷售稅及徵費	(6,604)	(4,148)
客戶合約收益	<u>34,109,919</u>	<u>15,631,500</u>
衍生工具交易收益	529,412	241,263
授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1,417	1,450
來自客戶獨立賬戶的利息收入	<u>4,152</u>	<u>1,891</u>
	<u>534,981</u>	<u>244,604</u>
收益總額	<u><u>34,644,900</u></u>	<u><u>15,876,104</u></u>

#### 貨品貿易及加工銷售額

本集團向客戶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約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額。

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並扣除銷售稅及徵費以及合約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之間的商品價格指數變動。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0至90日的信貸期作出。就該等中國客戶而言，一般要求支付按金，而該等已收取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蓋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其中，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全球交易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於提供該等服務，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該等服務的未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部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總計 港幣千元
<b>地區市場</b>			
香港	131,881	58,383	190,264
新加坡	27,212,458	29,267	27,241,725
中國	6,677,930	—	6,677,930
總計	<u>34,022,269</u>	<u>87,650</u>	<u>34,109,919</u>
<b>主要產品／服務</b>			
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	34,022,269	—	34,022,269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87,650	87,650
總計	<u>34,022,269</u>	<u>87,650</u>	<u>34,109,919</u>
<b>收入確認時間</b>			
某個時刻	<u>34,022,269</u>	<u>87,650</u>	<u>34,109,919</u>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部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b>地區市場</b>			
香港	111,314	47,576	158,890
新加坡	9,173,518	17,575	9,191,093
中國	6,281,517	—	6,281,517
總計	<u>15,566,349</u>	<u>65,151</u>	<u>15,631,500</u>
<b>主要產品／服務</b>			
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	15,566,349	—	15,566,349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65,151	65,151
總計	<u>15,566,349</u>	<u>65,151</u>	<u>15,631,500</u>
<b>收入確認時間</b>			
某個時刻	<u>15,566,349</u>	<u>65,151</u>	<u>15,631,500</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 — 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
- (ii) 金融服務業務 — 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服務。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34,022,269</u>	<u>622,631</u>	<u>34,644,900</u>
分部溢利	<u>963,212</u>	<u>314,661</u>	1,277,873
融資成本	<u>(4,939)</u>	<u>(192)</u>	(5,131)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28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9,045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u>(11,373)</u>
除稅前溢利			<u>1,294,7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15,566,349</u>	<u>309,755</u>	<u>15,876,104</u>
分部溢利	<u>442,945</u>	<u>99,585</u>	542,530
融資成本	<u>(18,707)</u>	<u>(397)</u>	(19,104)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077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u>(11,231)</u>
除稅前溢利			<u>532,272</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融資成本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4,502,207</u>	<u>4,334,667</u>	8,836,874
可收回即期稅項	<u>16,982</u>	<u>—</u>	16,98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4,049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0
於聯營公司權益			234,995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u>641</u>
綜合資產			<u>9,095,281</u>
分部負債	<u>1,199,406</u>	<u>3,458,692</u>	4,658,098
信託收據貸款	<u>38,656</u>	<u>—</u>	38,656
應付即期稅項	<u>38,517</u>	<u>25,203</u>	63,720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7
未分配租賃負債			<u>4,214</u>
綜合負債			<u>4,765,96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2,177,096</u>	<u>1,821,828</u>	3,998,924
可收回即期稅項	<u>2,478</u>	<u>—</u>	2,47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8,099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1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u>390</u>
綜合資產			<u>4,011,422</u>
分部負債	<u>691,508</u>	<u>1,417,866</u>	2,109,374
應付即期稅項	<u>27,496</u>	<u>24,188</u>	51,684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6
未分配租賃負債			<u>8,239</u>
綜合負債			<u>2,169,993</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638	773	131,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7,813</u>	<u>689</u>	<u>8,502</u>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3	390	2,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333</u>	<u>736</u>	<u>5,069</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93,221	160,550	13,837	9,583
新加坡	27,773,749	9,434,037	10,698	18,407
中國	<u>6,677,930</u>	<u>6,281,517</u>	<u>466,898</u>	<u>50</u>
	<u>34,644,900</u>	<u>15,876,104</u>	<u>491,433</u>	<u>28,040</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開展業務活動所在地劃分。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分部的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約為港幣5,478,65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499,705,000元)。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082	15,703
匯兌收益，淨額	23,221	28,176
授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	(3,700)
授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000	—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5,897	—
政府補助	—	3,337
其他	1,074	2,534
	<u>39,274</u>	<u>46,050</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開支	4,824	18,629
租賃利息開支	549	874
	<u>5,373</u>	<u>19,503</u>

#### 6. 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339	1,79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19,233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66,570	32,526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2,387)
遞延稅項	5,938	—
	<u>92,080</u>	<u>31,93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實體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二零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17%或優惠稅率5%計提撥備。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TP」)激勵機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稍晚經進一步修訂而生效，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若干合資格收入此後按優惠稅率5%繳納稅項，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其他不符合GTP激勵機制資格之收入，則按標準稅率17%繳稅。

此外，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本公司擁有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Theme International VCC已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加入Tax Exemption Scheme for Resident Funds (居民基金免稅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計算。

## 7.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b>32,927,238</b>	15,132,39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8,502</b>	5,069
— 使用權資產	<b>9,694</b>	8,66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b>1,100</b>	830
— 非審核服務	<b>234</b>	183
	<b>1,334</b>	1,013
短期租賃開支	<b>29</b>	17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	<u>997,967</u>	<u>445,977</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948,851</u>	<u>11,841,345</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未上市投資：	
按成本	
分佔資產淨值	192,555
商譽	12,99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u>29,447</u>
	<u>234,995</u>

附註：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4%計息，即使初步期限自提款起計一年，惟結算日期可予延長。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名稱：	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主營業務：	礦石大宗貿易及加工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本集團所持投票權：	40%

## 11. 存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u>1,241,564</u>	<u>766,573</u>

計入存貨的貴金屬商品約港幣17,02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106,000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

## 12. 授予客戶的貸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貸款	26,847	26,872
減值撥備	<u>(4,090)</u>	<u>(9,090)</u>
	<u>22,757</u>	<u>17,782</u>
流動資產	13,157	16,782
非流動資產	<u>9,600</u>	<u>1,000</u>
	<u>22,757</u>	<u>17,782</u>

授予客戶的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090	5,390
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	—	3,700
年內已撥回撥備	<u>(5,0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90</u>	<u>9,090</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項下授予客戶的固定利率貸款港幣26,84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6,872,000元)為墊付三名人士(本集團一名僱員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及於證券經紀商透過國債逆回購之國債做市。除應收本集團僱員貸款為無抵押外，餘下貸款乃以個人擔保或國債作抵押。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4%至12%(二零二零年：4%至12%)。

可授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透過評估背景核驗及還款能力對客戶信貸風險的評估。本集團根據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年內，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借方達成諒解，待其償付港幣5,000,000元免除未償還的貸款，因此撥回減值撥備。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撥回為港幣5,000,000元。

###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續新日期編製之授予客戶的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少於1年	4,867	17,782
1至2年	17,890	—
	<u>22,757</u>	<u>17,782</u>

### 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47,131	1,031,815
應收利息	2,346	199
	<u>1,849,477</u>	<u>1,032,014</u>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商品而應收貿易客戶款項及應收銀行發行的相關票據的款項。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要求在預先付款後方發出貨品，而餘下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其平均信用期限為30至90天(二零二零年：30至90天)。

根據發票或票據到期日或利息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尚未逾期或90天內	<u>1,849,477</u>	<u>1,032,014</u>

本集團就呆壞賬計提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賬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當中包括對每一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除本公告附註12所述之應收授予客戶的貸款利息外，董事認為毋須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均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征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超過9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逾期 超過360日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應收款項(港幣千元)	1,849,477	—	—	—	1,849,477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應收款項(港幣千元)	1,032,014	—	—	—	1,032,014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	—	—	—	—

## 14.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經紀及交易商		
— 代表客戶結餘	2,070,527	748,736
— 代表公司結餘	236,581	390,851
	<u>2,307,108</u>	<u>1,139,587</u>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 客戶	9,330	3,162
	<u>9,330</u>	<u>3,162</u>
	<u>2,316,438</u>	<u>1,142,749</u>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均為即期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設有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該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交易對方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

## 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按金	486,525	43,196
預付款項	2,957	17,459
應收增值稅	12,437	2,0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746	44,762
	<u>575,665</u>	<u>107,482</u>

##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4,448	412,548
應付票據	8,106	85,594
	<u>732,554</u>	<u>498,142</u>

於中國運作的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受限制存款作擔保。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712,496	486,491
90至180天	19,613	9,182
181至365天	66	1,992
1年以上	379	477
	<u>732,554</u>	<u>498,142</u>

## 17.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u>2,817,402</u>	<u>1,015,171</u>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規定孖展按金須於相應期貨合約持倉平倉時償還。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分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

## 18.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港幣 0.0025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0,000,000</b>	<b>5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b>11,841,345</b>	<b>29,604</b>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i)	<b>815,000</b>	<b>2,037</b>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ii)	<b>815,000</b>	<b>2,038</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471,345</b>	<b>33,679</b>

### 附註：

- (i) 就根據一般授權首次發行新股份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41元發行合共81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新普通股，合共代價約為港幣196,415,000元，其中約港幣2,037,0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194,3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7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一般授權首次發行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ii) 就根據一般授權第二次發行新股份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5元發行合共81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新普通股，合共代價約為港幣611,250,000元，其中約港幣2,038,0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609,129,000元(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83,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據一般授權第二次發行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純利約為港幣(「港幣」)1,202,62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的溢利約為港幣500,341,000元。

本集團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分銷及貿易業務(尤其是鐵礦石貿易)及金融服務業務表現出色。分銷及貿易及加工業務於本年度內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963,212,000元，較相應年度約港幣442,945,000元增加約117%。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年度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314,661,000元，而相應年度則為約港幣99,585,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亦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627,552,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469,019,000元。毛利增加乃由於：(i)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表現穩定，主要是由於中國成功抗擊新冠肺炎疫情且經濟得以恢復；及(ii)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穩步發展。

自去年起，中國已有效控制並遏制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經濟得以迅速復甦且需求呈指數級增長。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於中國的發展及擴張。

本集團不斷探索能夠為其實物商品交易業務帶來協同優勢的新業務機會。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本集團成功運作其商品衍生工具相關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場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及清算、場外商品的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結構性貿易融資業務及基金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繼續表現優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註冊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除香港現有受規管牌照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在新加坡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在新加坡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及全球清算服務以及差價合約產品。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清算及交易商之間的經紀服務)亦持續擴大，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由於分銷及貿易以及金融服務均為以人為本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在人力資本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已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人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5人，僱員遍及香港、新加坡、中國及英國。本集團相信最優秀的人才能為本集團帶來價值，未來將繼續在人力資本方面進行投資。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董事同仝、管理團隊及員工致以最深切的謝意，感謝彼等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分銷、貿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年度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之摘要如下：

	收入		年度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營業務	<u>34,644,900</u>	<u>15,876,104</u>	<u>1,202,620</u>	<u>500,341</u>	<u>港幣7.71仙</u>	<u>港幣3.77仙</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34,644,9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5,876,10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增加約118%。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相應期間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收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收入 港幣千元
產品		
鐵礦石	14,977,860	12,739,963
銀錠及金錠	14,264,765	1,680,390
其他商品及加工收入(附註)	<u>4,779,644</u>	<u>1,145,996</u>
分銷、貿易及加工	34,022,269	15,566,349
金融服務	<u>622,631</u>	<u>309,755</u>
	<u>34,644,900</u>	<u>15,876,104</u>

附註：其他商品主要指鋼鐵產品、鎳礦石及鉻礦石等。

於本年度，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貢獻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鐵礦石貿易是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主要商品。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進行銀錠及金錠、鉻礦石、鎳礦石及鋼鐵產品等其他商品貿易。來自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收入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

15,566,349,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34,022,269,000元。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錠及金錠貿易業務銷售增加所致。有關銀錠及金錠貿易業務於相應年度仍處於初期階段。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提供金融服務錄得收入約港幣622,63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309,755,000元)。本年度收入增加乃由於金融服務分部穩定發展，導致對商品相關衍生工具的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亦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627,552,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469,019,000元。毛利增加乃由於：(i)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表現良好，主要是由於中國成功抗擊新冠肺炎疫情且經濟得以恢復；及(ii)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穩步發展。

本年度產生其他收益約港幣39,274,000元(二零二零年：其他收益約港幣46,050,000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本年度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港幣5,078,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3,446,000元)，乃主要由於進口貨物到中國時所支付的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108,381,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222,187,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經營表現良好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貼現及支付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產生的利息，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5,373,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9,503,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收緊信貸控制，且本集團的一間保薦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全面退出亞洲的商品融資業務。

於本年度錄得合共約港幣19,045,000元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二零二零年：無)。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31,931,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92,080,000元，與溢利增加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溢利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445,977,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997,967,000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增加，並因行政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7.71仙，而相應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3.77仙。

##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持續發展。

###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正擴大主要業務範疇至包括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於香港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包括接通全球市場)、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為全球交易所提供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貸業務。

#### — 放貸

本集團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目標客戶包括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以港幣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貸款通常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 — 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工具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宣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 —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註冊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支部已開始運作，目的是建立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平台，透過實物及衍生工具市場促進國際商品交易。除香港現有受規管牌照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在新加坡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在新加坡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及全球清算服務以及差價合約產品。

過去十年，金融服務領域已發生結構性轉變，為現有參與者及新進入者創造機會。本集團充分利用該等機會，填補傳統金融市場參與者逐漸離場所形成的空缺，致力於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更好地服務商品市場參與者。

憑藉給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定能為其利益相關者帶來強勁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本集團銳意建立廣泛及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這將從兩個主要方面使本集團受惠：(i)為其全球客戶提供端到端覆蓋，及(ii)為業務保駕護航及管理不斷變化的季節性週期，藉此鞏固其收入來源，從而保障長遠的財務業績。

其業務線包括(1)全球結算服務，(2)交易商間場外交易市場經紀服務，(3)結構性貿易融資，及(4)中國接入產品。

本集團致力擴展其四大支柱業務至所有主要資產類別，涵蓋商品、外匯及利率，作為其產品發展路標規劃部分。

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誘人商機，並將令其業務範圍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ii)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

自去年起，中國已有效控制並遏制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經濟得以迅速復甦且需求呈指數級增長。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於中國的發展及擴張。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於中國收購幾間鐵礦石加工廠以擴大其業務範圍並補充其貿易業務。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其他收購機會。

## **集資活動**

### **根據一般授權首次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不少於6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241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815,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認購協議已獲履行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96,415,000元。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到期的購買鐵礦石之部分款項。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根據一般授權第二次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不少於6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75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815,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認購協議已獲履行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611,250,00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尤其為鋼鐵貿易業務及選礦廠投資業務，視乎市場狀況及商業機遇而定。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緊接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港幣196.3百萬元	支付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到期的購買鐵礦石之部分款項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港幣611.2百萬元	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尤其為鋼鐵貿易業務及選礦廠投資業務	用作擬定用途。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列示，約港幣267.3百萬元用於收購大鵬礦業有限公司的60%股權，成立聯營公司福建競點合金有限公司。餘下約港幣343.9百萬元用於在中國的業務擴張，主要包括在中國成立新附屬公司，持續發展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緊接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重大事項

除「集資活動」一節所述的一般授權下的新股份首次及第二次發行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事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重大事項。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發生的任何事項。

## 資產抵押

除就應付票據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的受限制存款約港幣29,39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85,598,000元)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億皇國際有限公司(「**億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天鋼鐵**」)、山西晉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西晉南**」)及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永鋒集團**」)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預期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將由本公司、中天鋼鐵、山西晉南及永鋒集團分別擁有51%、20%、20%及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商品按市場價格出售，而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若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經營其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幣(「**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因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而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



##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繼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如透過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多使用信用證等信用增強產品，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週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乃主要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之環境下，本集團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之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幕交易及洗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下(如適用)，本集團監督須否因應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增長或擴張而遵守額外的規管要求及須遵守的程度。

與其他主要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集團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範圍，亦妨礙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進行若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會就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而產生各種費用。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及遠期合約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3,849,017,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821,332,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4,329,316,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841,429,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約港幣38,656,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1.81(二零二零年：約1.84)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0.009(二零二零年：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信用證額度共約212,185,000美元，等值約港幣1,655,043,000元(二零二零年：226,394,000美元，等值約港幣1,765,873,000元)。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31,41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713,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約港幣57,119,000元(二零二零年：無)為收購新的附屬公司導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與在中國成立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資本承擔為港幣430,767,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15名僱員(二零二零年：78名)，包括在香港僱用了10名僱員、在新加坡僱用了73名僱員、在中國僱用了230名僱員及在英國僱用了2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

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 **股本架構及股本集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3,485,465,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669,79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除「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其透明度、獨立性、誠信及問責性，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E.1.2條(詳情載於下文)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職位出現空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於本年度暫代主席角色。江江先生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職位出現空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主席職位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代任，以填補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吳磊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順明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丁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屬互相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http://www.990.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吳世明先生。